

# 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09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07日校長核定

114年12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12日校長核定

(完整歷程移列文末)

- 一、本學院依據院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文藻外語大學新媒體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配合本學院發展，研議本學院共同課程之整體課程設計。
  - (二) 研議本學院跨系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 - (三) 審議本學院各系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 - (四) 審議本學院各系新設課程。
  - (五) 審議本學院各系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  - (六) 審議本學院各系制定之輔系及雙主修之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 - (七) 審議本學院各系規劃之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當然委員為院長及各系主任，選任委員由本院所屬各系推選教師代表一名擔任，另由四技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名擔任委員。院長為召集人，學院秘書為本委員會秘書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提案議決重大事項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；非重大事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102年9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9月24日校長核定

110年09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

111年0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08日校長核定